

戰犯
庚茂松判



前徐州審判戰犯
軍事法庭審判官
顧樸先珍藏

吳素

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三號

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告 庚茂松（即于茂松）

男，三十二歲，前徐州日本憲兵分隊翻譯，住朝鮮慶祥北道。

右指定辯護人 張為漢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公訴人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庚茂松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處死刑；連續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，處死刑；執行死刑。

其他部分無罪。

事實

庚茂松係朝鮮人，能操流利華語，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後，即應徵入伍，於民國三十年來徐州，任日本憲兵分隊翻譯，倚仗敵勢，對當時陷區人民，迭施暴行。受其毒害者，有徐州教會創辦之新中學校長張君九，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，無故為徐州日本憲兵隊所拘捕，因堅不承認有暗通盟邦情形，庚茂松遂假虎威，動用酷刑；計第一次，以木棍猛擊其頭，致張君九當即昏去，第二次，於同年十二月八日，剝其衣服，以冷水澆身，嗣又未足，復將其置於冰桶內，幾致凍斃，過後並不給進食凡七天之久。又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，有徐州商民陳兆生，因被誣為游擊隊，為徐州日本憲兵分隊拘押，交庚茂松訊問，以陳兆生矢口否認其事，乃施種種兇暴；計

戰犯 庚茂松 判決書

一一

第一次，用煙頭火燙其膚，致痛極倒地，復以皮鞋猛踢其頭，繼則又將其置於冰桶內，上蓋釘刺木板，致陳兆生當時昏厥不省人事，第二次訊問時，又用大木棍痛擊二百棍，並用冷水澆其裸身，第三次，又逼其赤身露體在雪中跑步，並禁其進食數天。又於同月同日，有徐州商民王雲耕暨子福存，亦無故為日本憲兵隊拘押，交由庚茂松訊問，又施慘酷體刑；計第一次用火燙及棍擊，第二次又用竹棍毆擊，第三次以涼水灌入其鼻孔，致王福存受傷甚重，釋出未久，因此死亡。迨本庭成立，由各該被害人等分別告訴，由本庭軍法檢查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件被告庚茂松，於徐州淪陷期內，曾充日本憲兵分隊翻譯，在訊問被捕人民之際，常用棍擊水灌等等酷刑，已迭據其自白不諱。對於上開刑訊張君九之事實，亦為其所自認，核與張君九到庭指供情形，一相符合，自堪認定。至被告先後對陳兆生及王雲耕父子，施以種種酷刑及不人道之待遇，不惟已據各該被害人等分別指訴如繪，不謀而合，且被害人陳兆生，至今嘴角耳朵等處，猶有火傷烙痕存在，罪證極為明顯；雖被告對此否認其事，但被害人等均與被告素昧平生，毫無嫌隙，苟非確受暴行，決不致異口同聲一致到庭泣訴；且被告既已自認在日本憲兵隊對被捕人民常用刑訊，足證被害人所訴各節，並非出於虛構，殊為明顯，罪跡昭彰，豈容空言狡展。查被害人等或係普通商民，或係教育界人，均非當時軍人，而被告竟為虎作倀，對上開毫無反抗之人民，迭施酷刑及種種不人道之方法，顯與所有國際條約及戰爭慣例大相違背，應列為戰爭罪犯。次查被告以嚴刑逼供之概括意思，先後對被害人張君九等施以酷刑達八次之多，自係連續犯；嗣又

以餘怒未息，迭次不給被害人等進食及令裸身在雪地跑步等等，於實體上又連續另犯一罪，與前開罪名應合併處罰。查被告係日本屬國人民，曾受高等教育，於日本發動侵略戰爭時來華，助紂為虐，對我國無辜人民迭施酷刑及種種慘無人道之待遇，凡經日憲兵訊問而不承認者，即交由酷施非刑，並自稱為活閻王，可見其兇暴陰毒之一般，其所使用刑罰之慘酷，為世所罕見，受其摧害者，被害人王福存因而死亡，其餘被害人等非殘廢亦因傷虧弱，其犯罪之惡性及所生之損害，均極重大，已屬無可寬假，應處以極刑，以昭炯戒。至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，偕同敵偽憲警多人，至銅山縣屬趙家圩，將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徐州組組長趙培芝，連同其父趙馨山及該組組員劉志福等三人逮捕，並搜去電台兩座，其後並將組長趙培芝，組員劉志福等三人，押赴南京，迄今下落不明一節；雖經被害人之家屬趙繼普、趙榮祖等歷歷指訴前來，但該趙培芝及劉志福均既係當時軍統局人員，在徐担任工作，應以有軍人身份論，被告協同敵偽憲警，以有間諜情事，加以搜捕，尚難謂與戰爭慣例有違；其後送往南京，因而迄今生死不明，被告亦不負此罪責。至前據趙馨山狀稱，曾為其子趙培芝被捕事，饋送被告偽幣四百元，但既係出於自願，並非被告藉勢勒索，尚不構成任何罪名；關於此部份事實，既不構成犯罪，應即為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公允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，第二條第二項，第四項，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三條，第四十六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五十六條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，第十九款，第十一條，刑法第五十條，第五十一條第一款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

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軍法檢察官樊煜澄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陳 珊

軍法審判官 錢松森

軍法審判官 錢渠軒

軍法審判官 顧樸先

軍法審判官 陳武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書記官 毛爵智